

## 附件二

# 2023 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 随机抽查计划（定点零售药店）

### 一、检查对象的范围

在全市定点零售药店范围内，结合 2022 年度自查自纠中问题较多、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、经数据筛选疑点数据费用较高、双通道结算药店、涉及举报投诉的定点零售药店等筛选条件，名单去重，形成备选机构库（预计约 100 家）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和方式

通过实地检查的方式对受检机构开展检查，具体检查内容如下：

1.疑点数据筛查及核查：（1）重复用药；（2）超品种用药；（3）性别用药不符；（4）支付比例不符；（5）单味或复方均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；（6）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。

2.现场检查：（1）双通道药品结算及处方；（2）医保柜台价格与非医保柜台价格检查；（3）药品进销存检查；（4）医保服务区配置情况检查；（5）中药饮片外配处方检查；（6）异常结算情况的核实（如涉及）；（7）其他医保相关情况。

### **三、抽查比例和频次**

抽查比例预计为 30%左右，2023 年 4 月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块结合区域分布（每区 2 家药店），按照“摇号”方式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抽查频次为每年一次。

### **四、实施检查的时间**

2023 年 5 月-8 月，计划对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定点零售药店的结算数据进行检查。

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检查工作，随机选派的检查人员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，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录入医保监管系统。

（二）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要坚决立案、依法查处；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（三）严格根据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行政执法公示等工作要求，报送随机抽查结果，做好检查结果报送和公示工作。

附件1

## 检查对象筛选条件

筛选条件	具体内容
自查自纠	2022年定点零售药店检查自查自纠上缴金额占比排名后10%，且差额绝对值排名前20名。
医保结算费用	检查时间段内医保结算金额全市排名前30位，各区排名前3位。
疑点数据费用	检查时间段内各项数据规则筛选疑点总金额全市排名前30位，各区排名前3位。
双通道结算药店	2022年结算金额排名前30位。
举报投诉	2022年全市排名前10位。

注：各类筛选规则名单附标识，合并去重形成机构抽查库。

附件2

## 2023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随机抽查计划表 (定点零售药店)

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定点零售药店	30%左右	1.疑点数据筛查及核查:(1)重复用药(2)超品种用药(3)性别用药不符(4)支付比例不符(5)单味或复方均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(6)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。 2.现场检查:(1)双通道药品结算及处方(2)医保柜台价格与非医保柜台价格检查(3)药品进销存检查(4)医保服务区配置情况检查(5)中药饮片外配处方检查(6)异常结算情况的核实(如涉及)(7)其他医保相关情况。	实地检查	2023年5月-8月